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82022000072

普格县审计局日史普基大道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及普格县荞窝镇易地搬  
迁现代生猪产业园一体化建设及竣  
工结算审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普格县审计局

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二、总则 .....	7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5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2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	3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9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	4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9
三、承诺函 .....	4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48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49
一、响应函 .....	50
二、承诺函 .....	51
三、首轮报价函 .....	53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4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5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6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57
八、商务应答表 .....	58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9
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0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61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普格县审计局委托，拟对“普格县审计局日史普基大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普格县荞窝镇易地搬迁现代生猪产业园一体化建设及竣工结算审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普格县审计局日史普基大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普格县荞窝镇易地搬迁现代生猪产业园一体化建设及竣工结算审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N5134282022000072

三、**项目预算：**379万元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2个包，包1预算：299万元；包2预算80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竞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2年09月19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c塔楼9楼。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普格县审计局；

地址：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北路3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4-47732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c塔楼9楼；

联系人：苦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78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79 万元（其中包一 299 万元，包二 80 万元）。</u>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303.2 万元（其中包一 239.2 万元，包二 64 万元）。</u>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竞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

		<p>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p> <p>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竞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同采购人约定。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苦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7895
10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苦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7895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苦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7895 地址：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 c 塔楼 9 楼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苦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7895 地址：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 c 塔楼 9 楼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苦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7895/ 15282955558 地址：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 c 塔楼 9 楼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普格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4775337。 地址：普格县财政局 0834-4775337。 邮编：615000。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包一：人民币 30920.00 元（大写：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包二：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航天城支行 银行账号：22654201040009501
16	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

		<p>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834-7177895。</p>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普格县审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如涉及）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

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竞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竞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竞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3、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普格县审计局日史普基大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普格县荞窝镇易地搬迁现代生猪产业园一体化建设及竣工结算审计；共计 2 个包；采购预算为：379 万元；其中包一 299 万元，包二 80 万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标的汇总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	是否进口
1	1	普格县审计局日史普基大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C0803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9 万元	否
2	2	普格县荞窝镇易地搬迁现代生猪产业园一体化建设竣工结算审计	C0803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80 万元	否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包1:

（一）跟踪审计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建设资金要素保障、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执行、质量安全管理、造价控制、参建单位履职履责、项目建设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设计变更、内控制度执行、工程施工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审计及拟制相应文书等。

#### （二）服务标准及依据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 3、《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
- 4、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造价咨询、财政财务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以及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 （三）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要求

1. 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人员，并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丰富的投资审计及财政财务类审计经验。项目负责人在审计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若采购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到合适为止。

2. 供应商固定专职参审人员须是响应文件中本单位拟派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如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派遣非投标时拟派人员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提交服务成果：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该项目的成果报告，形成成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 包2：

（一）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内容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任务来源拟定审核实施方案，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安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2. 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4. 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
5. 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6. 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7. 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 （二）服务标准及依据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3.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
4. 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造价咨询、财政财务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以及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 （三）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要求

1. 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人员，并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文字处理能力、丰富的投资审计及财政财务类审计经验。项目负责人在审计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若采购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到合适为止。

2. 供应商固定专职参审人员须是响应文件中本单位拟派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如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派遣非投标时拟派人员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提交服务成果：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该项目的成果报告（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模板出具），形成成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 三、商务要求

### 包 1:

（一）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至审核咨询服务完结（包 1：2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参审机构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开展工作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合同价的 50%按进度支付，尾款由项目出具正式审计结果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跟踪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本项目预算 299 万元，最高限价 239.2 万元。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预算 299 万元，最高限价 239.2 万元。

。

#### （四）服务时限、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审核资料并核对签收。

2. 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承诺如成交后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凉山州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规定、普格县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及依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管。

3. 服务成果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出具规范、全面、详细、真实的结果性文书。

#### （五）服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核工作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

#### （六）验收办法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七）其他相关要求及规定

1. 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出具审计报告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包括咨询服务、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若在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中发现有明显错误，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实施主体变更而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计服务内容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除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调整合同内项目或者解除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在资料及时提供的情况下，对非采购人的原因而成交人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的，成交人按每迟延 10 天，采购人扣审核费的 1%，扣完为止。

3、成交人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采购人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又拒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补充、纠正的，成交人除按应收审核费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审核费不再支付。

4、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审核瑕疵造成严重后果的，成交人应当按应收审核费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人因上述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相应责任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5、成交人审核人员审核期间有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成交人按应收审核费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成交人应当采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②发现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不报告的；

③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④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核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核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⑤擅自使用审核结果的；

⑥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6、若因成交人交付的审核项目的审核成果不真实等与交付成果有关的一切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7、采购人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聘请审核机构而支出的费用、采购人另行聘请审核机构依法审核结论比成交人审核结论减少的费用（即

审减费用）、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 包 2:

(一)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至审核咨询服务完结(包 2：1 个月)。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项目出具正式审计结果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限价计算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的组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两部分组成。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预算 80 万元，最高限价 64 万元。审减效益费=审减金额 x3%（审减效益费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且不做下浮。）

(四) 服务时限、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审核资料并核对签收。

2. 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承诺如成交后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凉山州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规定、普格县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及依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管。

3. 服务成果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出具规范、全面、详细、真实的结果性文书。

(五) 服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核工作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

(六) 验收办法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承诺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七）其他相关要求及规定

1. 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出具审计报告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包括咨询服务、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若在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中发现有明显错误，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实施主体变更而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计服务内容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除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调整合同内项目或者解除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在资料及时提供的情况下，对非采购人的原因而成交人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的，成交人按每迟延 10 天，采购人扣审核费的 1%，扣完为止。

3、成交人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采购人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又拒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补充、纠正的，成交人除按应收审核费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审核费不再支付。

4、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审核瑕疵造成严重后果的，成交人应当按应收审核费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人因上述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相应责任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5、成交人审核人员审核期间有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成交人按应收审核费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成交人应当采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①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 ②发现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不报告的；
- ③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 ④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核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核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 ⑤擅自使用审核结果的；
- ⑥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6、若因成交人交付的审核项目的审核成果不真实等与交付成果有关的一切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7、采购人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聘请审核机构而支出的费用、采购人另行聘请审核机构依法审核结论比成交人审核结论减少的费用（即审减费用）、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竞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竞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注: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加盖竞标人公章】;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 提供承诺函原件, 加盖竞标人公章】;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加盖竞标人公章】;

1.7、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加盖竞标人公章】。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竞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注：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特别说明：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②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

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29%	29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得 3 分；具有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或公路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资格加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造价”加 2 分；作为专业组长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了省级及以上定额编制的加 3 分；此项最高得分 9 分。</p> <p>2. 市政专业负责人：①具有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造价”加 2 分；参与了省级及以上定额编制的加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6 分。</p> <p>3. 安装专业负责人：①具有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造价”加 2 分；参与了省级及以上定额编制的加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6 分。</p> <p>4. 除上述人员外，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8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最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定额编制提供合同或成果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 经验	1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或跟踪审计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2	共同评分因素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4	服务方案 49%	49分	<p>1 项目组织管理（9分）：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保密制度等三项内容进行阐述。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点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具备操作性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分）：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目标、内部审核质量控制、服务质量处罚设置等四项内容进行阐述。进行阐述。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点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具备操作性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实施方案（28分）：项目情况和履约目标分析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对策；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分析处理；服务过程中偏差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四项内容进行阐述。每缺一项扣7分，每有一点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具备操作性扣3.5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要求 14%	14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土建负责人（2分） 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安装负责人（2分） 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项目组人员（6分） 配备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和安装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个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②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56%	5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服务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目标，包括实施审核项目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结果；（2）审核范围，包括审核项目涉及的具体单位、事项和所属期间；（3）审核内容、重点及审核措施；（4）审核工作要求，包括项目审核进度安排、审核组内部重要管理事项及职责分工；（5）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工作纪律的设置；（6）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7）审核服务承诺。以上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处缺陷、不具有针对性、漏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等错误）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4	业绩 20%	20 分	<p>1、（2019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

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此格式包一、包二通用。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格式 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1-4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竞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人为非中、小型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5

###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1

### 一、响应函

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2

### 二、承诺函

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3

## 三、首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服务期	
报价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4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5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6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7

##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按实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8

##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9

###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10

###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11

###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服务期	
报价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四川明悦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34-7177895

地址：西昌市攀西国际商贸城 c 塔楼 9 楼

